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22,856股为基数（无并且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56,508,925.6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含税），每10股转增0.5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607,622,856股增加至850,671,998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顺利实施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 ①首次授予股份(系该授予批次第三期解除限售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由 4.4165 元/股调整为

3.0882 元/股，回购数量由 61,220 股调整为 85,708 股；②预留授予股份（系该授予批次第二期解除限售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由 6.8519 元/股调整为 4.8278 元/股，回购数量由 41,445 股调整为 58,023 股。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敬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顺利实施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由 15.8667 元/股调整为 11.2669 元/股，回购数量由 14,355 股调整为 20,097 股。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敬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07,622,856 股变更为 850,671,9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7,622,85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0,671,998 元。

2、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鉴于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 7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3,731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97 股。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 163,828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63,82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63,828 元。因实际业务流程需要（2020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工商变更前注册资本以公司变更登记时实际注册资本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512,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41705 号）确认，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607,244,920 股增加至 607,756,9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7,244,9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07,756,920 元。

2、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 4266 号）确认，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607,756,920 股减少至 607,622,856 股，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607,756,92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07,622,856 元。

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07,622,856 股变更为 850,671,9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7,622,85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0,671,998 元。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607,244,920 股变更为 850,671,99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7,244,9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0,671,998 元。公司根据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本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共计 545.8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执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 14:45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上述第 2 至第 5 项议案、第 10 至第 14 项议案。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